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8〕68号

关于《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工作实施意见(试行)》补充说明

各院(部)、行政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公正性,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规范化,结合我校实际,对《山东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意见(试行)》(院发〔2018〕19号)补充说明如下:

一、关于教研论文升级问题

教研论文的升级,即 D 类、C 类、B 类教研论文分别相当于本学科 C 类、B 类、A 类学术论文,仅适用于申报正常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,对申报正常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破格晋

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适用。

二、关于同一成果使用问题

同一成果在同一次评审中只能使用一次,不能重复使用(如一篇论文获奖要么按获奖作为申报条件,要么按论文作为申报条件)。

三、关于成果的相关性问题

申报的成果应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门类或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相关。

四、关于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管理问题

对于申报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实行合同管理, 学校与申报人在审核确认后签订合同, 并按规定聘任。

山东工商学院 2018年6月15日